

关于举办第三届飞天电视剧论文评选、第三届星光电视文艺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2013-03-16 12:17:37 稿源：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飞天电视剧论文评选、第三届星光电视文艺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台（集团）、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直有关单位、中央电视台、各有关机构、各大院校：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是国家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承办国家广电总局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主办《中国电视》杂志，并肩负推动电视艺术理论、评论工作繁荣的职责。为了充分发挥理论、评论对电视艺术创新、创优、多出精品的促进作用，也为了鼓励电视艺术研究领域的有识之士多出成果，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自2009年以来举办了两届飞天电视剧论文评选、星光电视文艺论文评选活动。活动得到了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取得了预期效果。为了巩固和提高已获得的成果，我们将于今年“飞天奖”和“星光奖”评选和颁奖期间，举办第三届飞天电视剧论文和第三届星光电视文艺论文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由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主办。

现将评选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第三届飞天电视剧论文针对发生于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电视剧、电视剧现象进行理论和评论探讨的文章均可参评。

第三届星光电视文艺论文针对发生于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电视文艺作品、电视文艺现象进行理论和评论探讨的文章均可参评。

二、评选原则

(一) 参评作品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以党的文艺方针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密切联系电视艺术创作实践，关注电视艺术发展的现实问题，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探讨规律。

(二) 参评作品应保证学术质量，具有学理性，能够独立思考，具有理论创新特质，逻辑清晰，表述准确。

(三) 不允许有抄袭行为和侵犯他人著作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一经查出将取消作品的参评和获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和通知作者所在单位。

三、作品报送要求

(一) 理论文章一般要求在5000字以内；评论文章一般要求在3000字以内。

(二) 参加第三届飞天电视剧论文或第三届星光电视文艺论文评选的作者每人报送文章总共不超过两篇；每篇文章的作者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

(三) 每篇论文须报送《参评登记表》13份（含原件1份），参评论文复印件13

电视人



蒋雯丽



张

纪录片



纪录片《百年中国》通过对二十世纪的回顾，反映了一族的现代化史……

合作伙伴

- 国家广电总局
- 国际在线
- 央视网
- 广东电视台
- 上海文广SMG
- 电影网M1905

电视资讯

- 《中国电视》杂志专刊刊载第28届电视剧“天奖”文章
- 专家呼吁卫视要多播文化科教节目
- 一代革命志士真实写照 一段民族记忆荡气回肠

更多

电视评论

- 炫动传播：让动漫产业动起来
- 电视剧《茶馆》：“兑水”也香
- 传统文化与影视表达

更多

专题活动

- 关于举办第三届飞天电视剧论文评选、第三届星光电视文艺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 第28届电视剧“飞天奖”入围名单
-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28届电视剧“飞天奖”评奖通知

更多